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11011225210200017016-XM001

项目名称：张家湾镇村庄路灯管护项目

采 购 人：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11011225210200017016-XM001
- 2.项目名称：张家湾镇村庄路灯管护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2902095.93 元，项目最高限价：2902095.93 元，为三年服务费用。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项目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张家湾镇村庄 路灯管护项目	2902095.93	1	对镇域内北大化村、皇木厂村、里二泗村、枣林庄村等 41 个村 9775 盏路灯进行管护服务，每个路灯设置铭牌，标明联系方式等信息。

-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 6.服务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8 月 19 日至 2025 年 8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9 时至 12 时，下午 12 时至 17 时。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9 月 8 日 13 点 15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5）《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6）《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672号）等相关政策。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自行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广源西街 9 号
联系方式：巩工 010-615037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90 号
联系方式：周雪飞、张靖 010-6716928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雪飞、张靖
电话：010-6716928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包号</td><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1</td><td>张家湾镇村庄路灯管护项目</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张家湾镇村庄路灯管护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张家湾镇村庄路灯管护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崇文门支行 账 号：11091881671060100000000013 投标人可以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招标文件规定应由中标人缴纳招标服务费而中标人未缴纳的； （6）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 （3）其他要求：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线上“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现场送达。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业务部；十三 联系电话：010-67169289；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90 号 708 室。
27	代理服务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格为基数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服务类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 缴纳时间：发布中标公告后、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

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

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

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

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

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

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应当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应当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服务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服务费。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本项目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 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4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项目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项目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或者项目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0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合同履行期限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

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共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25 分）			
1	类似业绩	12	近三年（即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同类型或类似服务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 4 分，最高得 12 分。 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首尾签字盖章、日期页、项目服务信息页面），上述内容的相关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企业证书	9	具有有效的：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个得 3 分，最高得 9 分。
3	项目经理	2	1、具有 10 年(含)以上项目经理工作经验，得 1 分（需提供工作简历、授权书或项目经理任命书并加盖公章），不符合不得分； 2、具有受聘于投标单位的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全“B”本)，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
4	技术负责人	2	1、有 10 年(含)以上技术负责人工作经验得 1 分（需提供工作简历、授权书或技术负责人任命书并加盖公章），不符合不得分； 2、具有工程师证书，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
服务技术部分（65 分）			
1	服务方案	20	根据采购需求的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中巡查巡修、缺陷和隐患处理、应急抢修、设施检修、设施保护等内容进行评审： 方案全面深入、合理、有针对性并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20 分； 方案全面、针对性较强，符合需求得 14 分； 方案较全面、缺乏针对性，比较符合需求得 7 分； 方案存在平偏差、阐述不完整，得 3 分； 理解错误、阐述混乱，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2	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	9	根据采购需求的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中亮灯率、设施完好率等内容进行评审：

			方案内容科学完善、措施全面可实施性强，得 9 分； 方案内容科学完整、措施全面具有可实施性，得 4 分； 方案内容科学较完善、措施较全面可实施性差，得 2 分； 方案内容科学不完整、可实施性差，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3	团队配置	10	根据采购需求拟投入的专业团队及人员配置的经验、工作能力、合理全面性进行评审： 人员配置齐全合理、满足项目需求、分工明确、责任清晰的得 10 分； 人员配置较齐全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分工明确、责任较清晰的得 7 分； 人员配置基本齐全、基本满足实际需求、分工较明确、责任较清晰的得 4 分； 人员配置欠合理、分工责任模糊，能够满足需求的得 1 分； 无拟投入服务人员的得 0 分。
4	应急预案	8	针对服务期间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突发应急事件、投诉纠纷等制定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应急预案及相应措施： 内容全面合理、切实可行、反应速度快、措施到位，得 8 分； 内容较全面、可行、反应速度较快、措施到位，得 5 分； 内容基本全面、基本可行、反应速度及措施基本满足用户要求，得 3 分； 内容不够全面，反应速度不够迅速，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5	安全保障措施	8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安全管理方案，方案内容不限于项目安全原则和内容、安全体系构建、安全管理方法、安全管理措施等： 内容完整、合理全面、可执行性强，得 8 分； 内容完整但不够全面，可执行，得 5 分； 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执行性得 3 分； 措施存在缺陷、合理性欠缺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6	拟投入机械设备	10	设备品类齐全、配置合理，数量、性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10 分； 设备种类较多，但不够完善，配置较为合理，数量、性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7 分； 设备品类欠齐全、配置一般，数量、性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 设备种类不足，配置不够合理，数量、性能难以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报价部分（10分）			
1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效报价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有效报价)×分值。 (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不能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时间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视为无效投标。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张家湾镇村庄路灯管护项目

二、项目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人民政府。

三、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四、管护区域：对北大化村、皇木厂村、里二泗村、枣林庄村等 41 个村 9775 盏路灯进行管护服务，每个路灯设置铭牌，标明联系方式等信息。

四、管护内容：

1. 路灯养护：包括灯具外观检查、支架牢固度检查，光源光衰检测等。
2. 供配电设施养护：包括配电箱的外观检查，内部电气回路，防雷接地可靠性检查等。
3. 照明供电电缆（包括箱变至配电箱段的电缆）养护：包括对供电电缆的连接紧密度检查，电缆绝缘检查及外观检查等。
4. 路灯灯具、供配电设施的日常清洁、保养等。
5. 电缆井、电缆沟、电缆管以及电缆桥架等相关设备，确保其无损坏、移位、锈蚀、破损等情况。

五、采购要求：

（一）指导思想

道路路灯的管护既是一项重要的民生工作，也是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首先要建立健全道路路灯长效管护机制，明确道路路灯管护标准，按照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经费、有督查的“五有”标准，建立健全管护长效机制，努力将张家湾镇主要道路路灯管护项目保质保量完成。

（二）养护标准

1. 路灯设施完好率 95%，亮灯率达到 98%，并为重大节假日和重要活动提供灯光保障措施。
2. 每月实施一次配电室（箱、柜）巡修，每季度进行一次全面检修，动态管理配电设施电压、电流、各分路负荷等数据。
3. 每半年实施一次配电设施、接地网的接地电阻测试。
4. 每月实施一次电缆管线及人孔井、手孔井的全面巡查。
5. 路灯照明设施每天夜间巡查一次，每周实施一次设施检查。
6. 其他设施巡查要求不低于《城市道路照明技术规范》（DGJ32/TC 06-2011）。

（三） 相关服务标准要求

1. 具备维护场所，配备合理的巡查、巡修、抢修人员和车辆机械，实行定人、定岗、定责开展维护作业，确保满足维护、养护需求。
2. 具备稳定的服务团队，所有服务人员 24 小时电话响应。以上人员报甲方备案，不得随意变更，如确需变更的，需报甲方同意。
3. 维护项目部按月编制月度维护作业计划，包含巡查计划，以及灯具清洗、数据检测等专项计划，并于每月 25 日前上报次月维护计划。
4. 建立巡查、巡修、抢修机制，做到查、修分离，提高故障发现、处理效率。维护项目部除常规配置的管理人员、巡查人员、检修人员外，将组建突击队，以备重大故障检修要求。常规巡查执行一天一巡，并做好巡查记录，巡查结果及时上报甲方。
5. 设置专门资料员进行维护档案管理，每月 28 日前上报当月维护档案，装订成册并实行电子化管理。维护档案主要内容包括：
 - （1）月度维护作业计划：经甲方批准实施的计划。
 - （2）月度维护技术文件：实施的拆移、恢复、商请等指令性工作的技术文件。
 - （3）月度维护管理台账：自行开展维护管理、考核的台账。
 - （4）月度巡查、维修台账：巡查、以及修复结果的台账。
 - （5）月度安全工作台账：开展安全检查、教育、考核等的台账。
6. 巡查、维修作业频次：
 - （1）每月实施一次配电室（箱、柜）巡修，每季度进行一次全面检修，动态管理配电设施电压、电流、各分路负荷等数据。
 - （2）每半年实施一次配电设施、接地网的接地电阻测试。
 - （3）每月实施一次电缆管线及人孔井、手孔井的全面巡查。
 - （4）路灯照明设施每天夜间巡查一次，每周实施一次设施检查。
 - （5）其他设施巡查要求不低于《城市道路照明技术规范》。
7. 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不得擅自改变照明设施现状，确需变更的，必须事先书面报告甲方批准。
8. 严格执行路灯照明设施夜间巡查，严格禁止白天开灯巡查。因运行故障等特殊情况下确需在白天送电抢修的，必须事先书面报告甲方批准，且原则上每次连续开灯不超过 5 分钟。

9. 维护时限：一般故障 24 小时内修复，复杂故障 48 小时内修复，确因无法完成修复的，按时提出商请并经甲方同意。涉及重大安全运行故障或突发事件，在接报半小时内赶至现场组织处理。

10. 维护项目部将做好安全管理工作，每月组织两次安全教育学习、安全检查、隐患排查，并做好安全工作台账。

11. 维护项目部将建立应急机制，编制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在重大节庆活动，防汛抗台、暴风雪等恶劣天气时，启动应急机制，增加设施巡检频次、加大隐患排查力度，做好应急保障工作。应急保障期内，接到故障抢修通知，半小时内赶至现场组织处理，并及时回复处理结果。

12. 维护项目部将建立故障报修紧急联系电话，确保 24 小时畅通。将建立统一调度机制，统筹故障抢修工作，并及时反馈修复结果。

13. 照明设施的巡查检修，一般在晚上进行，但要随时掌握早上和半晚的运行情况。有下列情况之一引起灭灯的，均应在巡查检修中处理，如：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频率
1	灯泡寿命终了或管压过高形成停的灯	每天一次
2	打泡或炸泡引起玻壳损坏，只剩灯芯或灯头	每天一次
3	灯电源引线松脱，或保险丝烧断等	每天一次
4	镇流器损坏、被盗或镇流器超温、噪音异常	每天一次
5	灯头灯泡松动或照明方向不正	每天一次
6	灯具灯臂移位	每天一次
7	单灯、补偿电容器损坏应及时更换，不得省掉电容运行	每天一次
8	触发器失效或工作不稳定	每天一次
9	变压器低压保险、控制箱保险熔断应及时更换，控制箱内的接触器是否接触良好，时钟运行是否正常	每天一次
10	每次修灯或时隔一个月对灯具清扫一次	每天一次
11	杆身是否倾斜、被撞、杆基有否下沉或变形现象，如有以上情况，	每天一次

	应及时处理并逐级报告	
12	未经允许严禁在灯杆上牵挂广告牌或横幅，一经发现即予拆除	每天一次
13	每年对金属电杆的接地电阻测试一次，按地电阻不大于 4Ω	每天一次

(四) 人员及相关机械配置要求

1、管理人员（不少于 2 人）：

项目经理 1 人，须具有项目管理经验及能力；

技术负责人 1 人，须具有技术负责人经验及能力。

维修人员（不少于 10 人）：

组长 1 人、副组长 1 人、电工 2 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巡查等其他人员 6 人。

2、机械配置

需具备服务所需巡查维修车辆、工具、备品备件及防护用品等。

(五) 养护时限标准要求

1. 自接到通知之时起，有可能危及人身安全和扩大设备损失的故障，在 30 分钟内到现场处理；线路短路、断线、设备零部件损坏等一般性故障在 24 小时内修复；线路、设备被盗或其他原因造成路灯不亮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应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并在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线路、设备被盗应同时向公安部门报案。故障修复及时率合格标准为 100%。

2. 若光源电器等出现损坏，应立即更换相同规格品种的产品，如无相同的，须经张家湾镇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同意后，更换同等价值产品作为替换，维护材料质量合格率须达 100%。若发现其它事故，应立即采取安全防护及应急处理措施，限时 24 小时内抢修完毕。

(六) 文明作业标准要求

路灯维修主要工作场所是在城市各交通干道，施工队的形象代表整个城市的形象，所以一定要做好文明施工的保障措施。

1. 首先落实安全生产措施， 为上岗工人配置统一的工作服和反光袖套，在进行养护作业时必须认真负责，并注意安全操作。

2. 做好维修队伍人员的文明施工与环保的教育，并建立健全文明施工制度。

3. 成立专门的文明施工管理组织，并委派专职人员进行文明施工及环保工作，检查、

监督、养成良好文明习惯。

4. 搞好周围环境，做到自产自清，工完料净场地清，并及时清出现场送到规定垃圾消纳场所。

5. 如有特殊作业需先征得主管部门许可后，并做好相应的保护措施，才能维修。

在实际支付时，如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台针对该行业的指导价格，具体支付将根据政府指导价格调整并进行结算。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最终以实际签订为准）

张家湾镇 41 个村庄路灯管护项目
合同

甲 方：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人民政府

乙 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服务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

项目性质：路灯维护、养护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合同协议

权予以罚款 5000.00 元/次，同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小时内进行维修。

3、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进入施工现场对本合同执行的全过程实施检查、监督、管理，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管护行为，有权要求乙方更正、整改。

4、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如乙方因维护工作需查阅复印原图纸、档案等资料，甲方应积极协助，提供方便。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制定管护方案并交由甲方确认，经甲方确认的管护方案，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修改，同时保证完成本合同约定的 LED 路灯管护维修工作、保证路灯每天正常亮灯、亮灯率为 98%。

2、乙方发现本合同约定以外的故障要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无条件按甲方要求、指示进行处理。

3、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以及相关上级规定、经甲方确认的管护方案进行维护。

4、乙方应确保照明设施完好，达到使用要求。按季节变化及时开、关路灯，晚上照明时间与各村村委会协商决定，保证正常运行和每天亮灯率在 98% 以上。

5、乙方须落实安全施工措施，乙方负责施工质量及人身安全，确保施工现场全部人员必须有足额的意外险及工伤医疗保险，并为施工人员配置统一的工作服和反光套袖。乙方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施工教育，确保护理作业时认真负责、注意安全操作，施工维护现场应有明显的警示标志，夜间施工应有警示灯或照明灯如发生任何意外造成任意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事故处理及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施工人员须自觉学习安全法规，强化技术训练，不断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和技术水平。在维护抢修过程中，应持证上岗，如驾驶员必须持有大型车辆驾驶证和驾驶特种车辆资格证，路灯维护人员必须持有电工证等。

7、乙方应建立定期检查维护制度。

8、遇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暴雨等)、重大节日、重大庆典活动时，依法应采取相应措施，增加人员上路巡查，并且服从甲方调度。遇节假日，如元旦、五一、

国庆、春节及特殊情况，甲方需要在主要路口、路段另安装灯饰时，乙方应积极配合，若由乙方施工，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施工、管理。

9、乙方因维护工作的需要，可申请向甲方查阅复印原图纸、档案等资料。

10、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以及上级相关规定进行养护。乙方须设立 24 小时报修电话，安排专人接听，并按报修登记于 48 小时时限内安排维修，建立报修台帐。如遇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暴雨等)、重大节日、重大庆典活动等特殊情况时，乙方应于 12 小时时限内安排维修。

11、乙方应及时巡查灯具设施紧固情况，防止灯具脱落，防止线路短、断路或漏电现象，防止路灯倾斜或倾倒，防止路灯专用变压器和控箱柜被破坏。

12、遇夜间灭灯或白天亮灯等控制失灵情况，乙方应在 2 小时内到现场修复。

13、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为管护范围内的每个路灯设置铭牌，标明联系方式等信息。

14、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的伤亡事故、劳动纠纷、人身伤害等，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但应及时通报甲方。因以上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15、乙方有义务对施工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安全教育、政策法规教育、职业道德教育等训练，乙方应当定期审核作业人员。

16、乙方负责施工现场清洁，保证路灯现场卫生环境及路面整洁干净，不影响正常行驶。

17、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所规定的工作部分或全部交由第三方实施，若乙方违反约定，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8、管护过程中，乙方造成甲方、第三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9、乙方应保质保量地完成与本合同约定的管护工作有关的其他工作。

20、乙方进行维护、维修所使用的材料、配件、设施等由乙方自行采购，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款项中，乙方应确保管护过程中使用的材料、配件、设施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并提供相应的检验证明和商品合格证，保证商品全新未拆封使用过。

五、不可抗力因素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其发生及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协商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巡查、处置不及时或漏查、管理、处置不当造成损失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2、由于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原因导致各类事故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3、因乙方不及时发放或者不发放其工作人员工资而发生劳资纠纷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4、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自身原因引起的“12345”热线投诉的，乙方应负责处理妥善，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5、若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6、若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已经约定违约责任的除外）约定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7、如甲方未能依约履行本合同付款义务，经乙方书面催告后，甲方应予以书面

说明延迟付款理由。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故逾期支付合同款，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计算每日利率标准，以应付金额为基数，支付逾期违约金，但最高不超过应付未付金额 3%。乙方确认知晓本合同所涉资金系财政资金拨付，同意因财政资金未及时拨付到位导致的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付款方式

1、乙方于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叁万元整(¥30000.00)，用于甲方根据乙方考核结果及违约情况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等费用。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上述费用的，乙方应予补足。

2、管护费用按季度结算，每季度管护结束后乙方将路灯实际管护数量及金额报送甲方，由甲方按照相关规定考核、验收，在专项资金到位后甲方根据考核结果支付该季度费用，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且经甲方按照相关规定考核、验收后根据考核结果在扣除乙方应承担的款项后，将剩余履约保证金原路无息退还。

八、验收

1、验收标准：本合同达到附件一《考核办法》要求。

2、验收方式：采用甲方认可的方式验收，并由甲方出具验收证明。

3、验收时间：每季度结算前甲方对该季度乙方工作进行考核、验收。履行期限届满后，甲方对乙方管护期限内的工作进行考核、验收。

九、合同解除

甲方有权在下列情形下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1) 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明确表示不能继续完成管护工作的；

(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管护工作未能达到合同要求的；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乙方将本工程转包、分包或部分转包给任意第三方的；

(4) 乙方因未按期支付工资等原因引发劳资纠纷等事件影响甲方工作和本项目正常进行的；

(5)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或者本合同其他约定的。

甲方单独行使解除本合同权利时，仅需单方面向本合同首部或者尾部约定的乙方住所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即通知内容到达本合同首部或者尾部约定的乙方住所，

本合同即解除。合同解除后，甲方无需再行支付乙方任何款项，乙方亦不得向甲方主张支付工程款等任何权利。本合同首部或者尾部约定的住所为双方认可的通讯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另一方。若变更方不履行上述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十、其他事项

1、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经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贰种方式解决：

(壹)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双方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履行合同，保持管护工作的连续，保护好已完工工程。

- (1) 合同已无法履行；
- (2) 双方协议停工；
- (3) 调解要求停止管护，且双方接受；
- (4) 法院要求停止管护；
- (5) 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已单方解除本合同。

2、本合同一式四份，正本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双方各执一份。

3、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5、合同的附件、招投标文件（比选、应答文件）、中标书等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乙方做的文明施工，负责施工质量及人身安全，确保施工现场全部人员必须有足额的意外险和医疗保险。

本合同附件组成如下：

附件一《考核办法》

附件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人民政府 乙方：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 考核办法

通州区张家湾镇设施维护维修考核办法

为全面推进和强化通州城市照明设施管理养护考核,提高城市照明设施的管理水平,现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办法制定依据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

二、城市照明设施维护考核指标为:

- 1、亮灯率:功能照明 $\geq 98\%$
- 2、设施完好率 $\geq 95\%$
- 3、运行故障率 $\leq 0.5\%$
- 4、报修限时处理率 100%
- 5、补损、迁移及零星施工任务等交办事项办理及时率 100%
- 6、无重大责任安全事故
- 7、维护养护服务要求的其他维养指标(除亮灯率和设施完好外)

三、考核类别:

1、月度考核

当月考核实绩=当月各次考核实绩相加/当月考核次数

2、年度考核

当年考核实绩=当年各月考核实绩相加/12

四、考核方式:

先由乙方自查,并在每月25日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当月管护自查评分,并将自查评分书面报告和下月管护工作计划上报甲方。甲方也同时对管护情况进行定期考核和随时抽查。一是定期考核:每月不少于一次(乙方自查报告上报3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有关人员组成考核评分组,到现场实地检查和查阅记录档案资料后,按各单项考核评分标准规定评分。二是随时抽查:甲方相关人员每月随时抽查,凡查出问题管理人员将记录在案,并按各单项考核评分标准规定进行扣分。以上两项得分情况将在每月月末最后一日由甲方进行汇总,分别计算出各单项考核当月得分,然后再按各单项考核评分占考核总分比例折算汇总后计为乙方当月实际得分。甲方将于次月初向乙

方通报上月考核得分情况并提出管护整改要求。

五、各项指标计算方式:

1、亮灯率的计算公式

月亮灯率=(1-当月所查灭灯总数/当月所查片区灯盏总数)*100%(所片区总灯盏数应大于 2000 盏)

年亮灯率=当年各月亮灯率之和/12

2、设施完好率计算方式:

月设施完好率=(灯杆灯具考评得分+配电、线缆、高杆灯考评得分)/2

年设施完好率=当年各月设施完好率之和/12

说明: (1) 灯杆灯具考评得分=(1-当月所查缺陷设施数/当月所查片区设施总数)*100%-灯杆灯具其他扣分(所查片区总灯杆数应大于 1000 杆, 缺陷设施以“杆”为计算单位, 同杆多项缺陷仍以 1 杆计算) (2) 配电、线缆、高杆灯考评得分=100-配电、线缆、高杆灯考评分之和。

3、运行故障率的计算方式:

月运行故障率=当月累计运行故障数(起)/当月累计配电箱(柜)数*100%

年运行故障率=当年当月运行故障率之和/12

说明: (1) 运行故障指因运行因素造成的成片或成线夜间灭灯和白天亮灯故障。(2) 维护单位必须在半个小时内赶到现场查明原因。

4、报修故障限时修复率的计算公式:

月报修故障限时修复率=当月报修故障及时修复数(起)/当月报修故障数(起)*100%

年报修故障限时修复率=当年各月报修故障限时修复率/12

说明: (1) 故障数均含单灯报修和运行故障报修 (2) 修复时间: 运行故障当晚修复, 复杂故障及时上报后明确故障原因及修复时间

5、补损、迁移及零星施工任务等交办事项办理及时率计算方式

月交办事项办理及时率=当月交办事项办理及时数(起)/当月交办事项数(起)*100%

年交办事项办理及时率=当年各月交办事项办理及时率之和/12

说明: 特殊情况确难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办理的由专家会商确定。

六、巡查和抽查考核，均应坚持邀请维护单位派员共同进行，以增强考核的公开、公平、公证性。

七、《通州区道路照明设施养护考核办法》，配套有《考核细则》。《考核细则》是本办法的组成部分。考核采用百分制。被扣分相应扣除维修养护费。

八、具体考核办法

采购人依据每月考核分数(百分制)，决定拨付乙方当月管护资金。

月度考核分数为 90 分及以上的，每扣 0.1 分相应扣款为当月维护经费的 0.1%；考核分数为 80 分及以上的，每扣 0.1 分相应扣款为当月维护经费的 0.2%；考核分数为 70 分及以上的，每扣 0.1 分相应扣款为当月维护经费的 0.3%。

考核分数为 70 分以下扣减当月全额管护资金，同时令其限期整改。视其整改情况决定是否继续付管护资金。限期整改合格的，下月考核、管护资金拨付等继续按照规定实施；限期整改不合格的，扣减乙方中标金额的 3%，直至整改合格。

6、凡乙方单位在管护期内累计出现两次考核 70 分及以下的，将终止管护合同，取消其管护资格，甲方将另按原评标名次或重新组织招标选择管护单位。

7、以上所有扣减费用均不再返还。

九、考核工作的组织机构

甲方成立考核小组，由其实施。

附件二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项目发包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发包单位): 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人民政府

单位地址: _____

乙方(承包单位):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或者作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项目名称和作业内容

(一)项目名称: 张家湾镇人民政府路灯管护项目

(二)作业内容: 对路灯线路设施、功能照明设施、配电箱的巡查、维修及日常维护等保证路灯设施完好率达到95%以上,亮灯率达到98%。

(三)甲方管理区域:具体以甲方指定为准

(四)乙方管理区域:具体以甲方指定为准

第二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二)甲方有权严格审查乙方是否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专业资质,有权查验乙方的生产经营范围、有关人员资格等

(三)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施工或作业安全。

(四)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建立危险作业审批制度,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五)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章作业行为。

(六)甲方有权责令安全意识差、不听从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退场。

(七)甲方不得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

第三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程制度、安

全操作规程，熟练掌握故防范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

(二)乙方负责其承包项目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服务甲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对甲方在安全检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和隐患，乙方必须按要求时限整改完毕。

(三)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四)乙方在日常作业中，有权拒绝执行甲方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指令

(五)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制定安全管理制度，按规定配齐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乙方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按规定经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六)乙方不得违章指挥，不得强令人违章作业，并按规定做好工人劳动保护工作，为从业人员提供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

(七)乙方应当组织相关人员学习、掌握安全技术交底要求，履行签字手续。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安全技术交底进行作业，不得安排没有接受安全技术交底的人员上岗作业。

(八)施工过程中需要新进场人员的，乙方必须备齐相关人员资料和手续，在人员进场前以书面形式报甲方，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进场，进场后，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对新进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九)乙方需将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的危险作业方案、安全操作规程、应急救援预案等材料提交甲方备案。

(十)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标准规范要求，对存在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设备设施安全警示标志。

(十一)乙方应当按规定为从业人员办理安全生产保险，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乙方负有对工人进行日常安全教育和每日班前安全教育的责任，并做好记录，履行签字手续。乙方不得安排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人员作业。

第五条乙方负责为所属人员配发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并指导其按规定要求正确佩戴，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佩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第六条乙方使用的机械、电气等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有关安全的规定，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并负责日常的检查、维修和保养。

第七条甲方人员不得擅自要求拆除、改动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

志和警告牌等，确需拆除或改动的，必须经乙方施工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或改动

第八条乙方人员施工前，必须认真检查施工区域的作业环境、设备设施、工具用具等是否完好，发现隐患，立即整改，隐患消除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

第九条乙方使用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的特种作业证，并且在有效期内。

第十条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使用前应当进行检验检测，如不符合相关安全要求，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当积极整改，整改合格方可使用。乙方未经甲方允许，私拉乱接电气线路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甲方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事故隐患的，有权向乙方发出隐患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当在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毕，甲方应当复查有关隐患整改情况，确保整改到位。如果发现重大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作业，立即撤出人员，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第十二条施工或者作业过程中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乙方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在保障救援人员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及时将受伤人员送往医疗机构救治，并先行垫付医疗费用。同时，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甲乙双方应当全力配合政府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及时全面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

第十三条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进行判决、裁定。

第十四条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自乙方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撤出全部人员，且甲乙双方均履行完项目合同及本协议的全部义务终止。

第十五条其他事项:双方应承担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相应法律义务及责任。

第十六条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人民政府

乙方：_____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我单位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本项不需投标人提供证明文件，以资格审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网上查询结果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留存打印截图。

3-2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或保函电子件（本项目不适用）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金额：
	大写金额：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如有）	

注：1.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管理人员				
2	维修人员				
3	巡查车辆加油费				
4	车辆保险、保养费用				
5	工具				
6	...				
7	...				
总价（元）					

注：1. 投标报价是指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履行本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义务所发生的全部开支，以及利润、税金和投标人认为其它需要报出的费用等各种费用的综合报价，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特别提醒：**本项目的投标价格为当前行业通行价格，如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台针对该行业的指导价格，具体支付将根据政府指导价格调整并进行结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类似项目业绩统计表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委托人

注：业绩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首尾签字盖章、日期页、项目服务信息页面），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8-2 其他材料

9 商务符合性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

（一）我公司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

（二）我公司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三）我公司的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四）我公司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0 技术部分

投标人应结合采购需求与服务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11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工作经验(年限)	备注
1								
2								
3								
...								

注：1、根据项目采购需求规定附项目组人员的相关证件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电工、巡查人员等岗位人员。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